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55,747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10,647 份，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45,100 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农渊、赵岚本次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22,000 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 4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233,747 份期权无禁售期。

4、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10,647 份，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5,100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材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37.5 万份，预留 4.1 万份。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3.42 万份，所涉激励对象为 42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行权价格为 32.72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3.52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31.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经过本次注销，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3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60.1851 万份。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97,941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31.16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 32.22 元。

10、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首次授予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10,647 份，行权价格为 31.66 元；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45,100 份，行

权价格为 32.22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4 年股票期权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经营业绩指标：</p> <p>（1）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34,661.37 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339,774.44 元，2016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6.39%；</p> <p>（2）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等待期</p>

		<p>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38,505.09 元和 86,676,805.88 元，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2015 年 3 月 6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90,296,128.61 元和 84,107,553.58 元。</p> <p>公司预留授予期权等待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7,046.68 元和 102,339,774.44 元，公司预留授予期权授予日前（2016 年 2 月 25 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93,340,193.47 元和 85,013,654.22 元。</p> <p>上述所有经营指标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p>
--	--	---

		条件。
4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1)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份）
农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7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202,947
合计（38 人）		210,647

(2)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份）
赵岚	副总经理	14,3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30,800
合计（11 人）		45,100

注：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 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6 元。

(2) 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2.22 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农渊先生外）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农渊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期间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5,500 股。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55,747 股，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较小，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很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也符合《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 49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实施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2、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以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和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按照《管理办法》、《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